

华泰财险雇主责任险附加商务差旅或务工身故遗体送返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由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对应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任一工作人员在因工作至其国籍所在地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出差或务工（简称“商务差旅或务工”），且在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简称“身故人员”）于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身故，由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依身故人员遗愿或其家庭成员的愿望，在身故人员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下列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并将身故人员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该人员的原出发地或者安排就地丧葬，相关遗体保存或火化、遗体或骨灰送返、就地丧葬的费用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若上述救援机构所提供的费用超过赔偿限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

（一）如选择遗体运送回其原出发地的，救援机构负责用届时合理的公共交通工具将身故人员的遗体从事故发生地运至离其原出发地最近的机场、车站或码头，所承担的灵柩费以身故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

（二）如选择火葬，救援机构负责将身故人员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该人员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届时合理的公共交通工具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三）如选择就地安葬遗体的，救援机构负责安排身故人员遗体就地安葬，安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安葬标准为准。

（四）如身故人员遗愿或其家庭成员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身故

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身故人员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该人员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届时合理的公共交通工具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五）如身故人员遗愿或其家庭成员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合同于救援机构得知身故人员的家庭成员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本次救援服务结束。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

（六）被保险人以及身故人员的家庭成员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决定停止本次救援服务，并且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身故需要遗体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接受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2.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接受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3.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接受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4.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接受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5.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6.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患有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7. 既往病症。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的费用；
2.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3.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费用；
4.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三）主保险合同险条款列明的其他免除责任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责任限额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在本附加合同对应的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安排遗体就地丧葬或者送返的，被保险人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当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十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

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释义

（一）**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二）**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进行的商务差旅或务工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进行的商务差旅或务工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三）**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四）**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